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14:00在公司国际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与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监事杨辉回避表决，无关联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认为与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

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